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注意事項

一、學位考試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自 103 年 3 月 3 日至 6 月 6 日止。
- (二) 各系學位考試應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前舉行完畢為原則。
- (三)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最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送交註冊組，逾時未送交以學位考試不及格論。。

二、畢業離校

(一) 本學期有修習畢業學分者：

1. 期末考各科成績送達註冊組後，學生可向各系所研究生業務承辦人員或註冊組查詢成績。
2. 學位考試成績送達註冊組三個工作天，經畢業審核准予畢業者，各系所研究生業務承辦人員可進畢業離校系統查詢成績並註記。
3. 學生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，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持離校手續單、學生證、私章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
(二) 本學期無修習學分者：

1. 學位考試成績送達註冊組三個工作天，經畢業審核准予畢業者，各系所研究生業務承辦人員可進畢業離校系統查詢成績並註記。
2. 學生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，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持離校手續單、學生證、私章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
- (三) 本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期限：**103 年 8 月 18 日**止，逾期未辦理離校，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應註冊。